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4号

河南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南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非织造布及导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二期A3栋，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(2020-411721-28-03-042308)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采用“低氮燃烧+烟气循环”技术，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冷却水和导流布生产线定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丝板清洗用水经设备自带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3、固体废物：设置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一座。滤废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，综合利用；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.0048t/a、氨氮 0.0005t/a、二氧化硫 0.018t/a、氮氧化物 0.0562t/a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2月7日